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韋汝
電話：05-5526237
傳真：05-5334672
電子信箱：ylepb1151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一字第1113615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管理科)

縣長張麗善

11.11.10

已電子交換